

# 東海大學產學大樓餐廳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招商須知

- 一、標的名稱：東海大學產學大樓餐廳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案。
- 二、標的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（如位置圖所示），面積約 373 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
  - （一）、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
  - （二）、經營餐廳、美食街或簡易餐點等相關實績證明。
  - （三）、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
  - （四）、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  - （五）、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證明或校內創新創業團隊。
- 四、委託經營約期：自民國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民國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（得按雙方協議訂定）。
- 五、領取招標文件時間：107 年 4 月 17 日〈星期二〉至 107 年 5 月 18 日〈星期五〉。
- 六、領取評選須知地點：凡自認合於招標資格之廠商，均可於辦公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）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（內含評選須知、合約書草案、委託書、廠商登記表、證件封套、標單封套），以領取乙份為限。
- 七、郵遞標件：各參加廠商應將各項證件準備齊全，標函繕寫清楚，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、證件封套：裝入下列各項證件及資料：
    1. 投標廠商登記表。（由廠商逐項自填）
    2. 證件（包括：A、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B、**經營餐廳相關實績證明**。C、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D、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E、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證明。）
    3. 押標金：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整。（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）
  - （二）、標單封套：將經營企劃書及裝修規劃書裝入。  
以上二種封套應密封，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起至 107

年5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止。寄達或專人送達東海大學總務處(台中市東海大學第916號信箱)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概不受理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、評選前由本校有關人員審查各廠商之資格，以合於本須知第三條規定資格為合格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  1. 不具本須知第三條所規定之投標資格。
  2. 投標之標件不符合本須知第七條之規定。
- (二)、決標後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三日內，攜帶證件正本到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核對，如逾期或其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取消其得標權，依序遞補。

九、押標金：

投標人須將押標金(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)裝置於證件封套內，隨函寄達後始得參加投標，未寄達者喪失其參加投標之權利。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整，未得標者，辦理手續後無息退還；得標者押標金應轉為履約保證金。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，被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(即請廠商逕行向承兌銀行申請取消)。

十、履約保證金：以新台幣肆拾萬元整做為履約保證金之金額，得由押標金轉入。

十一、評選及議約日期及地點：107年5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30分，於本校學務處會議室舉行

十二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、本校得視需要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到校辦理簡報。
- (二)、本校依照符合資格投標廠商送件時間之先後，排定簡報順序，並於評選日前一天公告週知；評選簡報、詢答時間各十分鐘為原則；未能如期出席現場簡報者，視為放棄簡報及詢答。
- (三)、本案採評選序位法辦理：由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評分後，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，並參考場地使用費之報價，依序邀請廠商辦理議約後決定得標廠商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、評選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參與評選廠商對合約書草案內容有任何修正之建議，必須於評

選會議中提出。經評選合格後，復經議約會議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- (二)、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翌日起七日內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差額，始可簽約。若不按規定繳齊履約保證金，視為放棄訂約，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由本校沒收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三)、得標廠商應於完成簽約翌日起七日內，與本校辦理委託經營合約之公證事宜，公證費用由本校與得標廠商雙方各自負擔一半，得標廠商如超過規定期限未辦理合約公證，即視同放棄權利，由本校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、裝修規劃書(水、電、空調等相關設備及裝潢)提報需備齊於投標文件內，經總務處同意後，方可施工(本餐廳一次電源須重新配置)。工地適當位置設置安全警告標誌，此外應配合本校生活作息施工，且配合本校需要，提供充足之人力，加以趕工。得標廠商未依裝修規劃施工者，本校得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並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改善。
- (五)、得標廠商應切實依照各項勞工安全法規辦理，如施工方面有安全之疑慮，須本校配合者，得標廠商應主動告知，如發生意外，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六)、本案所有材料、機具、人力等，得標廠商應立即準備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缺貨、缺工為由，要求變更、更換或延期。
- (七)、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，應辦理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(含食物中毒)。
- (八)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治工作，得標廠商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，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九)、得標廠商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規範設置各項防污設施，如遭環保單位罰鍰，概由得標廠商承受。
- (十)、施工期間廢棄物應確實分類回收；另工程廢棄物須於完工後三日內依政府相關法規完成清理。清理後，始得營業。逾期清理者，本校得自履約保證金每日沒收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十一)、校內創新創業團隊得免檢附投標資格(一)至(四)證明文件及押標金，惟須提出團隊成員在校證明(團隊成員不得為校外人士或廠商)，如為得標廠商仍須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。
- (十二)、開標前本校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，另行公告變更之。
- (十三)、本招商須知如有疑問時，應以本校之解釋為準。
- (十四)、本招商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。